**罪犯陈乾永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62号

罪犯陈乾永，男，1981年1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2008年8月20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日作出了

(2014)厦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陈乾永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乾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了(2014)闽刑终字第41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陈乾永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6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乾永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2日作出了(2017)闽刑更1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1年3月29日作出了(2021)闽刑更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6年3月28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乾永伙同他人于2013年5月至9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，贩卖甲基苯丙胺999.2克，运输毒品甲基苯丙胺998.3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陈乾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401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5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5月起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1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90.15元，月均消费249.62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4.8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乾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乾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